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99號

原告 丸肥海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須雅

訴訟代理人 沈稚原

被告 胡晉源（原名胡登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5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海鮮食材，兩造並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送貨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550元貨款未付，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原告因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0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款對帳單明細

01 表、銷貨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第39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
03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採
04 信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12萬0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
07 日起（本院卷第49頁，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），按
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
11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陳宛榆